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6,299.82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339.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0.65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238.55

注：存在尾差系数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司分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65270400198	4,236.70
	9550880065270400378	1,798.75
	9550880065270400468	1,02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233848881775	2.23
	205248888920	176.22
合计	-	7,238.55

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益中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3 年度，同益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同益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有所滞后，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益中在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18,724.62	15,711.72	15,711.72	11,110.47	12,051.36	-3,660.36	76.70	2024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7,838.16	3,700.00	3,700.00	1,351.68	2,054.02	-1,645.98	55.51	2024 年 6 月	注 2	注 2	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6,601.14	3,076.00	3,076.00	1,877.60	2,194.44	-881.56	71.34	2024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合计	-	33,163.92	22,487.72	22,487.72	14,339.75	16,299.82	-6,187.90	72.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调整优化了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布局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2. 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优化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3. 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 12,051.36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620.31 万元，合计 13,671.6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54.02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695.63 万元，合计 2,749.6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转固产能 750 吨，实现效益约 760.12 万元。

注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使用募集资金 2,194.4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797.07 万元，合计 3,991.5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